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物配租方案

按照《渠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渠府办〔2023〕8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渠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会审、公示，最后确定30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对象。为确保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进行顺利，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配租方案如下：

一、配租对象

本次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共计30户。

二、配租房源

本批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房源为：公租房5、6期，户型为一室、一厅、一厨、一卫，每套面积为50平方米，配租房源共计30套。

具体为：5、6期（永盛物流对面）

5-2-3-6 5-2-3-1 5-2-13-10 5-2-11-7 5-2-4-5
5-2-1-9 5-2-1-10 5-2-7-10 5-2-16-10 5-2-12-4
5-2-23-2 5-2-12-1 5-2-12-8 5-2-8-2 5-2-19-2
5-2-16-5 5-2-13-2 5-2-6-6 5-2-20-10 5-2-4-2

5-2-23-7 5-2-1-3 5-2-10-10 5-2-8-1 5-2-20-7

5-2-7-9 5-2-4-8 5-2-12-7 5-2-17-7 5-2-19-1

三、价格标准

以县发改局定价为准。

四、配租原则

1、配租房号一律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

2、配租对象取得配租资格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弃权。

3、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将不再享受租赁补贴。

五、配租流程

1、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县住保办领取抽签入场券。

2、确认身份：由申请人凭身份证及入场券进入会场确认抽签人身份。

3、抽取选房顺序号：按照入场券顺序号抽取选房顺序号。

4、抽取房号：按照选房顺序号抽取配租房号的房号，并逐个登记后由抽签人签字确认。

5、凭房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县住保办缴纳相关费用、签订租房合同，凭合同到公租房小区物管处办理入住手续，领取房屋钥匙及相关资料。

六、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9:30

地点：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

七、注意事项

1、因场地限制，每个申报家庭仅限一人参加抽签仪式，申报人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其家庭成员代为参加。

2、参会人员不得高声喧哗或无理取闹，必须遵守会场秩序。

3、抽取顺序号和房号时，每次只能抽取一个号码，严禁弄虚作假或重复抽取。

5、抽签过程全程接受公众监督，对抽签过程有质疑，抽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5、所有入住家庭都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不服从管理或不遵守管理规定者，将取消其配租资格。

6、配租对象对分配的小区、户型和楼层不满意，拒绝或放弃入住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名单附后)



合格名单

赵术奎	欧 飞	许小梅	罗建明
赵显琴	文毅	杨晓兰	余代碧
李奎联	梁道友	李云华	杨 科
王 鹏	罗 玉	陈 琼	刘小玉
贾本珍	孙亚军	万以娟	张 英
刘光明	蒋素英	李 碧	陈龙靖
余海琴	罗 兰	代 琼	王 文
邹春田	唐 铭		